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其被正式批准的宗地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具体宗地评估项目委托以单宗地签署的合同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服务期**

阐述工程建设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并对建设场地进行适宜性评价。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评估范围**

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 -2021）的规定进行。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采取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据实结算。¥58998.0 元/地块(大写：伍万捌仟玖

佰玖拾捌元整)。

(二)评估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书，甲方收到资料10个工作日，按程序办理付款。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有效票据。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或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提供评估范围之地形图，规划平面布置图，规划竖向布置图及建设单位对乙方的评估任务委托书，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部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该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的评估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评估成果。乙方负责该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专家评审和在相应自然资源部门的备案工作。项目工作开展和提交评估成果的具体时间以单宗地签署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单宗地评估项目中，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或甲方其他原因造成无法顺利评估的，乙方提供评估文件时间按实际推迟日期顺延。

2、乙方因评估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单宗地评估项目合同；甲方要求返工的，乙方应无偿进行返工，直至满足技术要求。由于乙方的责任延迟提供评估文件，或未按质量完成工作，或因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突发状况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

延迟一天，应向甲支付相当于该宗地工程评估费总价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第七条 纠纷的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单宗地评估合同约定的，协议与单宗地评估合同不一致的，以单宗地评估合同为准。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2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